

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焦文广旅〔2021〕11号

签发人：金贵斌

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〈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〉涉及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文广旅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《〈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〉涉及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已经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涉及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2021年2月8日



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1年2月8日印发

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涉及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行政处罚依据	裁量等次	违法行为表现情形	行政处罚标准
<p>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，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，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轻微	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，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	一般	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	严重	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，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	特别严重	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